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组织人员实地查看了该矿山资源并进行了审慎调研，综合全面的了解了矿山勘查现状。

2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完善爆破业务链条，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盈利依赖，形成新的增长利润点，并能够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结构，分散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参与竞拍矿山资源项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萧县义安山南段、西段矿山资源项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传江

陈传江

陈红

陈 红

费惠蓉

费惠蓉

2015年9月28日